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3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3
二十四、结论意见.....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芳源环保/公司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芳源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芳源有限	指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芳源环保前身
芳源金属	指	江门芳源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明检测	指	江门市金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芳源新能源	指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循环	指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芳源锂能	指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威立雅新能源	指	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元鼎	指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隆盛一期	指	新余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广州隆盛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德隆盛	指	广州铭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日信宝安	指	广州日信宝安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 16 号	指	中科沃土基金-工商银行-中科沃土沃泽新三板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的股东
平方亿利	指	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乾和投资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零壹	指	珠海横琴中科零壹沃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德隆盛	指	广州正德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先富投资	指	珠海横琴湾区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珠海横琴中科先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壹资时代	指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成创业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珊投资	指	上海云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粤鼎新	指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得金融	指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锋投资	指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一号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锋资管	指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劲邦劲诚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零壹海岳	指	珠海横琴零壹海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睿万杉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紫峰新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紫峰新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广创业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茗晖五期	指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茗晖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文化	指	珠海横琴中科二十一世纪文化传媒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三乡	指	中山中科三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丰衍	指	宁波丰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茗晖三期	指	深圳茗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茗晖三期私募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
番禺投资	指	广州番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锋汇信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鼎锋汇鑫	指	宁波鼎锋明道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德朗能	指	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能	指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GRANDWAY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000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2020]7-688”《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2020]7-68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

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为由芳源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4．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2,874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2874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8,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50,87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5．发行人股本总额为42,874万元，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50,87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规定。

16．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29.53万元、7,399.16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芳源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其他类型的股东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及其他类型股东不存在不适合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中科白云、中广创业、中科三乡、番禺投资、五矿元鼎、隆盛一期、铭德隆盛、日信宝安、中科零壹、正德隆盛、芜湖建信、先富投资、南粤鼎新、云珊投资、鼎锋投资、中科一号、劲邦劲诚、零壹海岳、紫峰新金、嘉睿万杉、中广源商、中科文化、宁波丰衍、茗晖五期、茗晖三期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凯得金融、鼎锋资管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中科 16 号已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贝特瑞、乾和投资、壹资时代、方正投资、富成创业、平方亿利、宁波沅灏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平方亿利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合伙企业；平方亿利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股份锁定期和减持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平方亿利自设立至今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并遵循“闭环原则”进行规范运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三类股东”不存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禁止或限制的“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且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其在芳源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拥有的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罗爱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爱平、吴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芳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提交上市审核申请时，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或将自动失效，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7年度曾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外销售硫酸钴的情形，但自2018年至今已不再销售，主管部门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也已确认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现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该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镍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罗爱平，实际控制人为罗爱平、吴芳。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罗爱平。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芳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经理
5	袁宇安	董事
6	张晓峰	董事
7	杨德明	独立董事
8	邹育兵	独立董事
9	邱子裕	独立董事

10	孔建凯	监事会主席
11	刘志文	监事
12	王杰	监事
13	陈少安	职工代表监事
14	朱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5	刘京星	副总经理
16	张斌	副总经理
17	林洁萍	财务总监
18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贝特瑞、五矿元鼎、中科白云、中国宝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平方亿利。

6．关联法人（不含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关联自然人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矿产资源有限公司、鸡西市超碳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先进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实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鑫拓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普兰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群安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凯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弘德隆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朵拉唛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益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虹鱼科技有限公司、新余君同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安昊丰化工有限公司、哈尔滨万鑫投资有限公司。

此外，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中第1、2、3项所述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芳源金属、芳源新能源、芳源循环、芳源锂能、威立雅新能源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顺毅、龚军、沈佰军、黄友元、黄水荣、罗文彬、林卫仪、熊斌、金明检测、江钨高技术开发应用有限公司、新会区大泽镇聚广农庄、江门市凯茂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聚利源商贸有限公司、江门宏莅源贸易有限公司。

9．其他关联方：江门市蓬江区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和源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格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罗晓杰、李莉、铭德隆盛、隆盛一期。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贷款转贷、关联方代付货款、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租赁合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及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股东罗晓杰资金利息的拆借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真实有效；发行人应付股东罗晓杰资金利息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历次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

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因违反环保管理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被罚款合计 19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贝特瑞、五矿元鼎、中科白云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因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向贝特瑞支付货款 40,682,224 元及相应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贝特瑞后将诉讼请求中应付货款的金额变更为 33,271,451.62 元。2019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共同向贝特瑞支付货款 33,271,451.6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郭伟对前述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特瑞已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并已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

（2）因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支付货款 23,205,090.95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贝特瑞的相关资产，贝特瑞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3）因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对宁波德朗能的债权转让给了贝特瑞，宁波德朗能未按时向贝特瑞履行货款支付义务，贝特瑞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德朗能支付货款 31,347,195.08 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德朗能对承担连带责任，吴江峰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对于宁波德朗能抵押给贝特瑞的相关资产，贝特瑞请求有权对宁波德朗能销售给上海德朗能的部分抵押物的货款优先受偿，并对拍卖、变卖宁波德朗能提供的全部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4）2020 年 1 月 9 日，因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博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利民未依约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中科白云将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博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利民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博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中科白云持有的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共计 5,098.975 万元，深圳前海华视移动互联有限公司及李利民承担连带责任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开庭，处于正在审理阶段。

根据贝特瑞、中科白云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贝特瑞公开披露信息、中科白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前述诉讼案件系贝特瑞、中科白云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提起，案件涉及的金额分别占贝特瑞、中科白云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贝特瑞、中科白云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影响贝特瑞、中科白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贝特瑞、中科白云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袁月云

_____

付雄师

2020 年 6 月 15 日